

证券代码：870701

证券简称：银宝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国山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国山代表董事会所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行业整体经济环境、公司竞争优势、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等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祝林代表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监事参会情况、监事列席监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等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779701.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1083.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03%。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0155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情况、股本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等内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0155 号《审计报告》所体现的 2016 年度实际为基础，本着谨慎原则，结合市场宏观经济及行业现状，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财务报表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编制说明、基本假设、编制依据、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确保本财务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及特别提示等内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0155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亏损没有盈利，故不向股东分配2016年度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现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原则和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一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0155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煊宇律师、孙秋秋律师

结论性意见：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